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5〕125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3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3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3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41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预〔2025〕121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5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发〔2025〕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17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表。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

效运行。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所有项目启动建设，资金报账率在 9 月底前达到 50%以上，11 月底前达到 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逾期未实施、未报账的项目自行终止。

四、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五、强化预算执行。你单位该项资金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衔接资金项目。

附件：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 途	本次下达资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组织部	木王镇米粮寺红色村庄项目	100	50	50		2130505	50299	30299	
组织部 汇总		100	50	50	0				
统战部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108	108			2130505	50299	30299	
统战部 汇总		108	108	0	0				
发改局	以工代赈项目	360		360		2130504	50302	31005	
发改局 汇总		360	0	360	0				
水利局	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	200	200			2130504	50302	31005	
水利局 汇总		200	200	0	0				
城管局	搬迁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300	300			2130504	50302	31005	
城管局 汇总		300	300	0	0				
农业农村局	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0	100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重点镇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60	410		150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400	400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垃圾焚烧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2		52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环境整治项目	362	176	186		2130504	50302	31005	调减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产业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440万元
农业农村局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修复项目	150		150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25	24	1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汇总		2549	2010	389	150				
总 计		3617	2668	799	15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玉波 0914-5322061	
主管部门		统战部		实施单位		统战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08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少数民族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村容村貌, 提升集镇人居环境, 提升农户养种植积极性, 改善生活环境, 提高户家庭收入。						
年度目标	茅坪少数民族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镇个数				≥ 1个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08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数				≥ 1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茅坪镇项目实施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茅坪镇项目实施村经济发展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产管护有效性				明显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重点镇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容村貌得到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期限	2025年7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汪博（13991503311）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回龙镇、庙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硬化水毁道路 2.1 公里、修复水毁道路 1.8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2100 米
			修复道路长度		≥18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投资		3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数量		≥121 万元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129 人
		社会效益 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水土流失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
			其中：财政拨款	4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人居环境整治、垃圾焚烧站配套设施等，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村容村貌得到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项目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期限	2025年7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0
			其中：财政拨款	25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人居环境整治集体经济等，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项目个数	≥28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期限	2025年7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